附件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、孤老人员

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结合新疆实际，现将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，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不超过8000元的（含）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；超过的部分，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经营所得，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不超过8000元的（含）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；超过的部分，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，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不得重复享受。纳税人同时有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，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四、各级税务、民政、财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，确保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》（新政函[1994]132号）同时废止。